

联合资信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预亏 及“13 同煤债/同煤暂停”可能继续暂停上市的关注公告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同煤矿”）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 2013 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同煤债/同煤暂停”），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13 同煤债/同煤暂停”发行额度 54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10+5）年。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主体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 AAA。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告，如果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连续四年亏损。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继续暂停公司发行的 2013 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鉴于公司预计 2016 年业绩亏损，“13 同煤债/同煤暂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持续停牌，联合资信将持续与公司沟通并及时动态评估公司及存续期内债券的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